

大宁县民政局

大民函〔2024〕126号

D类第51号

关于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D类第51号提案的 答复

单红波委员：

您的政协提案《关于建立农村老人服务体系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单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局对此建议非常重视，并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对您的建议答复如下：

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县民政局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切实把养老服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了《大宁县养老服务“十四五”规划》、出台了《大宁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规范运营的管理办法》、《大宁县农村日间照料中心提档升级实施方案》等，不断完善养老服务政策，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二、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1、高标准完成1个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在昕荣社区改建1个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总面积1200平方米，

内设有 20 张嵌入式养老床位，有社区老年人食堂，配备文化娱乐活动设施设备，通过招投标确定第三方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目前，建设工程已完成，开始正式运营。

2、高质量改建 1 个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结合敬老院改造提升，在昕水镇改建成 1 所面积为 4300 平方米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等居家上门服务。目前已完成 60% 的基础建设工程，设备购置采取询价采购，正在供货中。

3、改造 15 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制定了《大宁县农村日间照料中心提档升级实施方案》，对 2013 年至 2019 年内改（扩）建的 15 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提档升级改造，目前正在购置刷脸仪，适老化桌凳，基建已全部动工，工程进度完成率 15%。

4、有效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结合实际出台《大宁县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实施方案》，采用乡镇排查摸底、家庭自主申请、第三方入户评估、民政局审核确认的方法精准确定改造对象。目前确定 476 户并上报市局。

5、实现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就餐补贴。对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补贴餐费，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经乡镇统计上报，4—6 月份为 114 人发放就餐补贴 10374 元。

6、实施高龄津贴全覆盖。为全县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

放高龄津贴。通过宣传、摸排、申报、建档、审核等流程对全县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确认了发放名单，实行动态化管理并建立台账，对申请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审批、新增手续，对已死亡的及时办理停发，切实做到应发尽发、应停尽停，及时进行信息更新，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高龄补贴资金精准发放，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集中统发监管系统直接发放资金，确保高龄补贴及时、准确、足额、安全发放到老人账户。目前，已对全县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发放 2024 年 1-6 月份高龄津贴，共计发放 1320 人，45.25 万元。

三、打造养老服务品牌

1、打破乡镇界限，将 3 家区域性农村敬老院，由乡镇管理变为县民政局直接管理，资源、人员、经费保障由全县统筹，县财政统一负担，以县社会福利院为龙头，形成“1+3”区域性布局，统一安置集中供养人员，提高农村养老院床位利用率。

2、实施农村留守老人暖心工程，建立全县农村留守老年人信息档案，加快推进高龄老人、留守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智能穿戴服务，逐步将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打造成留守老人的精神家园和生活家园。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工作要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以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服务需求为导向，按照“普惠、均衡、充分、优质”的原则，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资源配置，不断健

全完善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持续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县加快养老事业发展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

